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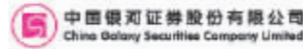
YELAND 亿城

股票简称:亿城股份 股票代码:000616 公告编号:2007-058

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

注册地址: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24号(116001)
办公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7层
招股意向书公告时间:2007年11月7日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

一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中文名称: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英文名称:YELAND GROUP CO., LTD.

二、本次发行概况
1. 发行股票种类: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
2. 发行数量:15,000万股

三、本次发行费用
1. 发行费用:20.29元
2. 募集资金净额:1,215,034.03元

四、本次发行对象
1. 发行对象: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
2. 发行方式: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

五、发行费用
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初步测算如下:

董事会议事
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,投资者在做出发行决定之前,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,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Item, Amount (万元), Status. Lists various fees and expenses for the IPO.

Table with 3 columns: Time, Location, Status. Lists the timeline and locations for the IPO subscription.

重要提示
1.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城股份”)本次增发不超过15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2. 本次发行价格为20.29元/股,为招股意向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。

3.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4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Role, Name. Lists the main承销商, 保荐机构, 承销团,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.

重要提示
1.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城股份”)本次增发不超过15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2. 本次发行价格为20.29元/股,为招股意向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。

3.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4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5.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,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,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,则其认购数量以网下发行部分为准。

6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7.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(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)需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,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时,申购定金必须全部缴纳。

8. 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共同制定发行方案,并保证发行方案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(T+1)17:00之前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入发行专户。

9. 本公司所有申购的机构投资者(主承销商)均有权参加本次发行,并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。

10. 本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,不构成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,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1月8日(T-1日)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(证券时报)和(上海证券报)上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。

11.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可登录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除特别说明,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:

Table with 2 columns: Role, Name. Lists the issuer, main承销商, 保荐机构, 承销团,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.

重要提示
1.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城股份”)本次增发不超过15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2. 本次发行价格为20.29元/股,为招股意向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。

3.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4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5.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,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,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,则其认购数量以网下发行部分为准。

6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7.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(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)需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,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时,申购定金必须全部缴纳。

8. 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共同制定发行方案,并保证发行方案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(T+1)17:00之前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入发行专户。

9. 本公司所有申购的机构投资者(主承销商)均有权参加本次发行,并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。

10. 本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,不构成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,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1月8日(T-1日)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(证券时报)和(上海证券报)上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。

11.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可登录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除特别说明,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:

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

股票简称:亿城股份 股票代码:000616 公告编号:2007-059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本次发行基本情况
1. 发行股票的种类: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每股面值为1.00元。
2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3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4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5.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,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,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,则其认购数量以网下发行部分为准。

6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7.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(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)需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,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时,申购定金必须全部缴纳。

8. 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共同制定发行方案,并保证发行方案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(T+1)17:00之前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入发行专户。

9. 本公司所有申购的机构投资者(主承销商)均有权参加本次发行,并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。

10. 本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,不构成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,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1月8日(T-1日)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(证券时报)和(上海证券报)上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。

11.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可登录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除特别说明,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:

Table with 3 columns: Item, Amount (万元), Status. Lists various fees and expenses for the IPO.

一、本次发行基本情况
1. 发行股票的种类: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每股面值为1.00元。
2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3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4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5.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,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,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,则其认购数量以网下发行部分为准。

6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7.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(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)需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,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时,申购定金必须全部缴纳。

8. 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共同制定发行方案,并保证发行方案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(T+1)17:00之前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入发行专户。

9. 本公司所有申购的机构投资者(主承销商)均有权参加本次发行,并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。

10. 本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,不构成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,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1月8日(T-1日)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(证券时报)和(上海证券报)上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。

11.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可登录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除特别说明,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:

Table with 3 columns: Item, Amount (万元), Status. Lists various fees and expenses for the IPO.

一、本次发行基本情况
1. 发行股票的种类: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,每股面值为1.00元。
2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3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4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5.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,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,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,则其认购数量以网下发行部分为准。

6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7.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(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)需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,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时,申购定金必须全部缴纳。

8. 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共同制定发行方案,并保证发行方案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(T+1)17:00之前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入发行专户。

法定代表人:周时友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-6层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王滨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-6层

重要提示
1.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城股份”)本次增发不超过15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2. 本次发行价格为20.29元/股,为招股意向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。

3.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4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5.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,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,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,则其认购数量以网下发行部分为准。

6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7.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(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)需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,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时,申购定金必须全部缴纳。

8. 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共同制定发行方案,并保证发行方案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(T+1)17:00之前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入发行专户。

9. 本公司所有申购的机构投资者(主承销商)均有权参加本次发行,并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。

10. 本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,不构成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,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1月8日(T-1日)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(证券时报)和(上海证券报)上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。

11.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可登录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除特别说明,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:

Table with 2 columns: Role, Name. Lists the issuer, main承销商, 保荐机构, 承销团,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.

重要提示
1.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城股份”)本次增发不超过15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2. 本次发行价格为20.29元/股,为招股意向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。

3.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4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5.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,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,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,则其认购数量以网下发行部分为准。

6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7.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(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)需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,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时,申购定金必须全部缴纳。

8. 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共同制定发行方案,并保证发行方案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(T+1)17:00之前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入发行专户。

9. 本公司所有申购的机构投资者(主承销商)均有权参加本次发行,并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。

10. 本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,不构成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,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1月8日(T-1日)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(证券时报)和(上海证券报)上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。

11.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可登录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除特别说明,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:

Table with 2 columns: Role, Name. Lists the issuer, main承销商, 保荐机构, 承销团,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.

重要提示
1.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城股份”)本次增发不超过15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2. 本次发行价格为20.29元/股,为招股意向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。

3.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4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5.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,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的一种参与本次发行,如果机构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,则其认购数量以网下发行部分为准。

6.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。控股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采取网上、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。

7. 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(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)需缴纳申购款的20%作为申购定金,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时,申购定金必须全部缴纳。

8. 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共同制定发行方案,并保证发行方案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(T+1)17:00之前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入发行专户。

9. 本公司所有申购的机构投资者(主承销商)均有权参加本次发行,并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。

10. 本公告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,不构成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,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,请仔细阅读于2007年11月8日(T-1日)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(证券时报)和(上海证券报)上的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。

11.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可登录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除特别说明,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:

Table with 2 columns: Role, Name. Lists the issuer, main承销商, 保荐机构, 承销团,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.

重要提示
1.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亿城股份”)本次增发不超过15,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2. 本次发行价格为20.29元/股,为招股意向书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。